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號
傳 真：02-23976947
聯絡人：洪方筑
電 話：02-77366706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三)字第1020105917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8月2日以臺教會(三)字第1020105917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自發布日生效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、本部會計處-國立學校及附設醫院科、私校及會計人事管理科、公務預算科、審核及帳務科